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1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沈思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委托出席 2 名，杨绍信董事委托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张伟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4.2%（含税），派发股息 29.4 亿元人民币。

本行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初始股息率

为3.58%（不含税），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10%，派发股息约1.1536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1.0382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4亿美元。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慈善、文教等社会公益事业，申请在目前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 4,5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上限提升至 1.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四。

附件：

-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 二、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 四、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 决权 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董事					
陈四清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王景武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卢永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卢永真回避
冯卫东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冯卫东回避
曹利群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曹利群回避
陈怡芳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怡芳回避
董阳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董阳回避
梁定邦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定邦回避
杨绍信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杨绍信回避
沈思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沈思回避
胡祖六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祖六回避
陈德霖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德霖回避
离任董事					
郑国雨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郑福清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努特·韦林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91.79	21.14	—	112.93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91.79	21.14	—	112.93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冯卫东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陈怡芳		—	—	—	—	是
董阳		—	—	—	—	是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3}	52.00	—	—	52.00	是
杨绍信		47.00	—	—	47.00	是
沈思		48.50	—	—	48.50	否
胡祖六		43.25	—	—	43.25	是
陈德霖		14.00	—	—	14.00	否
离任董事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5	—	—	11.75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2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2022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2 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 月，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2) 2022 年 1 月，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3) 2022 年 3 月，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2022 年 9 月，陈德霖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2023 年 4 月，郑国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2022 年，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和郑福清先生任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22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2,120.97 万元人民币。

附件三：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 决权 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王景武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张文武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张伟武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官学清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熊燕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宋建华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郑国雨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徐守本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百荣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四：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91.79	21.14	-	112.93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91.79	21.14	-	112.93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张文武	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26.61	31.47	-	258.08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218.00	30.46	-	248.46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218.00	29.86	-	247.86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82.61	20.44	-	103.05	否
徐守本	副行长	48.19	11.51	-	59.70	否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226.61	27.26	-	253.87	否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2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以及中长期绩效表现等情况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 1/3。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 2022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7.88 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熊燕女士 2022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4.92 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先生 2022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4.92 万元人民币，离任高级业务总监王百荣先生 2022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7.88 万元人民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2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据此，2022 年本行为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分别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0.5 万元、0.36 万元。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2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2022 年 8 月，徐守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2）2022 年 12 月，王百荣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 （3）2023 年 3 月，段红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 （4）2023 年 4 月，郑国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